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　代理人　陳慧珊

被　　告　盛鴻運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心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究係主張就本金若干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同年9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違約金？又原告既主張被告盛鴻運企業有限公司積欠原告之債務，於114年6月25日視為全部到期，為何自114年6月25日當日，即按遲延利率之10%計算違約金？為何自114年9月27日起，按遲延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？均有不明，有待釐清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